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76,000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和2026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锂业”）向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申请授信，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3年02月13日
- 3、注册地址：四川省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
- 4、法定代表人：邓自平
-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 6、统一信用代码：91510683MAC86XF20Q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国城矿业持股75%，德阳投控兴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259.45	98,041.65
负债总额	101,834.32	54,184.76
净资产	43,425.13	43,856.89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	14.17
利润总额	-354.94	-1,025.20
净利润	-354.94	-1,025.20

10、国城锂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财产保全保险费、

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

3、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国城锂业提供担保，有助于国城锂业的发展和其对资金的需求。国城锂业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国城锂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和财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40,522.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4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50,522.5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29%。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